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南北管音樂興趣，提升南北管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南北管音樂教育。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以下之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二、同一組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同一組別比賽，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同一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器樂組學生不得重複參賽，歌樂組唱曲或伴奏學生得重複參賽。 四、禁止不同學段之跨校組隊，同學段得跨校組隊，同學段跨校組隊規定如下： (一)跨校組隊隊伍，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跨校組隊應由其中一校以校名報名。 (三)跨校組隊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並薦派校內教師擔任領隊教師，隊伍內各校學生人數相同時，由同隊各校協調以領隊教師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四)學校與外縣市及國立學校組隊時，亦由隊伍內多數學生所屬學校為報名學校，並由同隊各校協調其中一校薦派領隊教師。	

肆、比賽組別、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組別	組隊規定
(一)	南管合奏-歌樂組	1. 上四管編制，唱者1人，伴奏4人，共5人。 2. 另得增報器樂1人為候補人員。 3. 洞簫得以品仔替代。
(二)	南管合奏-器樂組	1. 限上四管5人編制或十音合奏10人編制。 2. 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3. 洞簫得以品仔替代。 4. 得列唱者，但演唱不列入計分。
(三)	北管合奏-歌樂組	1. 參賽學生唱者1人，伴奏以5至10人為限(樂隊編制)。 2. 另得增報器樂1人為候補人員。 3. 曲目編制有旋律性樂器者，需有旋律性樂器參賽，惟嗩吶

		得以吹甲、品仔、椰胡、二胡、阮、揚琴等旋律性樂器替代。 4. 開放國小組得由滿18歲成年人伴奏。
(四)	北管合奏-器樂組	1. 參賽學生以5至15人為限(樂隊編制)。 2. 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3. 曲目編制有旋律性樂器者，需有旋律性樂器參賽，惟嗩吶得以吹甲、品仔、椰胡、二胡、阮、揚琴等旋律性樂器替代。 4. 得列唱者，但演唱不列入計分。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

(一)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1曲演出。各組別擇優6隊進入複賽。

1. 南管歌樂組初賽：演出時間2-5分鐘。
2. 南管器樂組初賽：演奏時間2-5分鐘。
3. 北管歌樂組初賽：演出時間2-5分鐘。個別行當演唱者不限人數，可以接力輪唱或群唱。
4. 北管器樂組初賽：可選牌子、弦譜或鑼鼓聯奏。演奏時間 2-5分鐘。

二、複賽

(一)複賽曲目參賽隊伍應從「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另需演出自選曲1首。

1. 南管歌樂組複賽：指定曲【風打梨】、【感謝公主】、【直入花園】、【春天好景緻】、【孫不肖】等5曲，任擇一曲演出時間不超過3分鐘，另需演出自選曲不超過5分鐘。
2. 南管器樂組複賽：指定曲【風打梨】、【直入花園】、【棉搭絮】、【梅花操】、【孫不肖】等5曲，任擇一曲演奏時間不超過3分鐘，另需演奏自選曲不超過5分鐘。
3. 北管歌樂組複賽：指定曲擇有【平板】或【緊中慢】子弟曲唱段(不限戲齣)，或可擇【細曲】(不限曲目)參賽，演出時間為3-5分鐘，另需演出自選曲不超過5分鐘。個別行當演唱者不限人數，可以接力輪唱或群唱。
4. 北管器樂組複賽：指定曲【風入松】、【七句詩】、【一江風】、【朝天子】、【寄生草】等5曲，任擇一曲演奏時間不超過3分鐘，另需演奏自選曲不超過5分鐘。

(二)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三)指定曲名以本縣文化局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指定曲名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為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如有影響成績者，由評審團決議。

(四)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五)指定曲有規定版本時，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內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請予以扣分。

三、共同規則

(一)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若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者(由參賽隊伍負舉證責任)，於該組別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組別上午場或下午場比

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二)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三)參賽隊伍若有違反秩序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扣總成績1分。

(四)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內，以開始發音、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舞台上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由本比賽會議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五)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以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如有違反者，每更換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六)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員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台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更換參賽者須於賽前一週提出，違反規定者，每更換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陸、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學校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

(二)學校填報報名表時，參賽者均需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二、特別規定

凡於2年內均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南管樂、北管樂」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複賽。

三、比賽地點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表演廳(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四、比賽日期

(一)初賽：114年9月14日(星期日)。

(二)複賽：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三)倘報名截止日經主辦單位統計，未達10組報名之組別，將取消初賽逕行進入複賽，主辦單位將於114年9月9日前於網站上公告。

五、評審人員

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各大專院校熟稔南北管音樂專長之學者」建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南北管音樂之專家學者5-7人擔任之。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指導參賽者之參賽組別，應整組迴避。

六、報名程序及流程

(一)報名資料應包含以下：

1. 填妥報名表經報名學校核章一式2份。
2. 填妥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參賽者照片以近6個月內拍攝為原則。
3. 填妥家長同意書及家長簽名一式1份。

(二)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報名截止日期：114年9月5日(以郵戳為憑)
2. 請郵寄報名表及參賽者名冊各1份至南北管音樂戲曲館(500016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經資格審查後，報名結果於114年9月9日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

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報名單位妥善保管報名表、參賽者名冊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比賽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
2. 跨校組成之團隊，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名。
3. 報名表指導教師欄位如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請務必註明。
4. 未依上述報名流程及規定者，將由主辦單位評估酌情予以扣分。

七、出場序

- (一)排定出場序：採用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 (二)出場序於114年9月9日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

八、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組別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組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彰化縣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亦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二)凡需領取參賽者評語表者，帶隊老師請於成績公告時一併簽名取回。
- (三)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項平均法，分為整體效果(40%)、音樂性(40%)、唱奏技巧(20%)。

九、獎勵名額

- (一)國中小各組別依比賽組別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特優及優等各取1組、甲等擇優各取1至3組(視評審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增減之)。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獎金新臺幣6,000元。
 3. 甲等：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獎金新臺幣2,500元。
- (二)得獎者核發獎狀1紙，並於獎狀列印參賽者姓名。
- (三)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 (四)初賽及複賽承辦機關依本簡章辦理完成者，該機關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立書人由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三、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項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四、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經費

比賽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 一、比賽期間請惠予參賽人員、帶隊教師、評審委員等人公(差)假登記，參賽人員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參加比賽者對於以下各項應確實遵守

(一)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彰化縣文化局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請於預定登場比賽前1小時完成報到(含檢錄)。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

2.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時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須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供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3. 報到後，各參賽隊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照片須以近期6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2. 參賽學校自願棄權者應由學校提出正式公文聲明，經主辦單位同意。

(四)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要者請自行取用。

(五)比賽出場序排定賽程於抽籤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曲目。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當中進行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七)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直播等，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導及存檔使用。

1. 主辦單位為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優勝隊伍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南北管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比賽會場開放正進行演出參賽單位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直播等，攝錄影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九)比賽過程中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干擾參賽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主辦單位不提供檔案。

(十)比賽場地嚴禁以閃光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經勸告不從者，主辦單位的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進入比賽舞台，但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於準備區等候之參賽者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

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彰化縣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團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六、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七、本競賽列入彰化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依縣級競賽項目計算標準辦理。